



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
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
(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)

## 通告

### 關於

裕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

(已委任臨時清盤人)

(股份代號：965)

按照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》(《證券上市規則》)

第17項應用指引

取消其上市地位

聯交所宣布，由2005年1月20日上午9時30分起，該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即按照除牌程序予以取消。

由於到了下述限期結束之日，該公司仍未能提交有效的復牌建議，因此，聯交所將按照除牌程序取消該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。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(「聯交所」)宣布，由2005年1月20日上午9時30分起，裕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(已委任臨時清盤人)(「該公司」)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按照《證券上市規則》第17項應用指引的除牌程序(「除牌程序」)予以取消。第17項應用指引正式訂明了聯交所將長期停牌公司除牌的程序。

該公司股份由2002年12月16日起停牌。因此，該公司的股份實際上已暫停買賣超過了24個月。

該公司自2004年6月10日起已處於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。根據除牌程序，若於第三階段結束時(就該公司而言為2004年12月9日(「限期」))，聯交所仍未收到該公司有效的復牌建議，其股份的上市地位即會被取消。在該公司股份停牌後至限期結束期間，聯交所曾分別在2004年4月22日及2004年11月19日收到兩個復牌建議，但上市科認為有關建議並不可行。在限期結束前，該公司未有提交任何有效的復牌建議。

聯交所已通知該公司，其須根據《證券上市規則》第17項應用指引第3.1段，就其股份的上市地位被取消一事，於本通告發出的同一日向公眾刊發公告。

聯交所建議該公司股東如對該公司除牌的影響有任何疑問，應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。

香港，2005年1月19日

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及文匯報刊登的內容。